中共密山市连珠山镇委员会

关于巡察整改阶段进展情况的通报

根据市委统一部署，2020年8月17日至8月28日，市委第二巡察组对连珠山镇综合办公室（民政）进行了“点穴式”巡察。9月27日，市委巡察组向连珠山镇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。按照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(试行)》有关规定，现将巡察整改阶段进展情况予以公布。

　　**一、扛起主体责任、抓好组织部署，从严推进巡察整改工作**

连珠山镇党委高度重视、态度鲜明，全面认领市委第二巡察组的反馈意见，以最坚决的态度、最有力的举措，不折不扣完成巡察整改任务，取得了明显成效。目前，市委第二巡察组反馈的3个方面26个问题，已完成整改26个，整改完成率100%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，凝聚思想共识

镇党委书记主动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，自觉以身作则，以上率下，认领整改问题，明确整改任务，落实整改责任；班子成员认真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积极抓好分管领域整改落实，以党内文件形式通报反馈情况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。

（二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压力传导

镇党委第一时间召开党委会议，成立巡察整改领导小组，研究巡察反馈意见，制定整改方案，建立问题清单、任务清单、责任清单，明确责任部门、责任人、整改时限。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，对照反馈意见深刻剖析、举一反三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为巡察整改取得实效提供组织保证。

（三）强化责任落实，务求整改实效

镇党委先后召开1次专题民主生活会，3次党委会议，5次工作会议，研究推进巡察整改工作。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26个问题，制定相应整改措施26个，明确分管民政副镇长和民政助理为主要责任人。

**二、坚持问题导向、认真检视反思，抓好整改任务落实**

连珠山镇党委严格履行管党治党责任，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，全力推进整改工作，取得了阶段性成效。

（一）强化思想认识，精准把握国家惠民政策

**1.着力解决救灾基础工作不实的问题。**

2020年10月31日，镇分管民政副镇长组织民政办工作人员学习《黑龙江省受灾人员冬春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规程》（黑应急发[2020]51号）、应急部门关于乡、村级冬春救助资金档案要件明细、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（2018修订），制定审查核查工作程序，严格审查村级救灾款申请。2020年9月镇主要领导、主管民政副镇长深入村屯抽检核查共7次，实地调查受灾地块30余处，如实上报上级部门。民政部门做到了及时掌握受灾真实情况，灾民统计基础工作更加扎实。

**2.着力解决平均发放冬春救助款的问题。**

2020年10月9日，镇民政工作人员召开会议，认真学习上级文件精神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。在2018年以后救灾资金发放中，做到了不受灾坚决不救助基本原则，按要求、按标准发放。2020年12月，民政工作人员对“四类人员”进行一次核查，列出重点“四类人员”并建立档案，对有实际受灾的“四类人员”进行救助，做到了以解决重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为根本遵循。

**3.着力解决未在规定时间发放冬春救助款的问题。**

2020年10月31日，镇分管民政副镇长组织民政办工作人员学习《黑龙江省受灾人员冬春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规程》，掌握了救助规定和程序。2020年民政小额救助资金发放工作经2020年10月16日镇党委会议研究后，在15个工作日内全部发放到位，确保了救助对象能够及时得到救助。

**4.着力解决违规将非受灾“四类人员”纳入救助范围问题。**

建立健全了民政部门审核程序，制定救助款发放制度，明确了1名责任人，做到了严格把关、严格审核，严格按要求严格发放救助款。设立为民服务事项举报箱1个，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。

（二）强化主体责任，深入落实救灾工作

**1.着力解决民政档案填写不规范、村民议事会议不符合法定程序的问题。**

一是加强档案规范化建设。2020年11月1日，镇主管民政副镇长组织各村支部书记、会计召开会议，关于规范书写、归档救灾档案和村民议事会议召开程序及要求进行培训，村干部对规范记录会议记录的认识进一步提高。

二是提高村干部责任意识。2020年11月3日，镇主管民政副镇长到连珠山村召开村“两委”班子和村民代表会议，共23人参加，会上对村民代表研究救灾工作代签现象进行教育，村民代表思想认识明显提高；2020年11月5日，民政工作人员到永新村组织召开村“两委”和村民代表会议，共25人参加，镇主管民政副镇长对永新村支部书记进行批评谈话，永新村支部书记认识到自己把关不严、审核不严，在2020年秋季防汛救灾工作中做到了严格审查，救助对象身份信息详实准确。

**2.着力解决贯彻落实《黑龙江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规程》不到位的问题。**

一是加强政策学习。2020年11月1日，镇主管民政副镇长组织召开村干部会议，学习《黑龙江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规程》，明确了评议程序、评定标准和要求，提高了村干部思想认识。

二是严肃规章流程。2020年11月4日，镇主管民政副镇长组织召开永泉村“两委”班子会议，村两委对民主评议救助对象的标准和流程有了进一步的认识；永泉村党组织书记对将“五保户”和“灾民”列为发放对象问题进行检讨，抓民政救助“第一责任人”意识明显增强。

**3.着力解决灾民冬春救助款发放档案缺失的问题。**

2020年9月，镇民政制定《连珠山镇民政档案专人专管制度》，指定专人管理、整理档案材料，民政档案实现规范化管理。2020年11月2日，镇主管民政副镇长对原民政助理和现任民政助理分别谈话，提高了民政工作人员责任意识。

**4.着力解决镇村档案内容不一致的问题。**

一是加强督导检查。镇民政助理加强对各村档案督导检查，先后3次核对镇村《灾民救助花名册》《救灾物资发放明细》等材料，做到了镇村两级《灾民救助花名册》《救灾物资发放明细》等材料内容匹配、无误。

二是严明工作纪律。2020年10月9日，镇民政办组织召开民政工作纪律会议1次，自2020年10月份起，每季度深入村屯督导检查1次，严禁随意填写、私自涂改，截至目前共检查2次，各村做到了按要求规范记录。

（三）提高纪律意识，夯实优良工作作风

**1.着力解决违规预留资金、以慰问金形式发放救灾款的问题。**

一是加强法律法规学习，2020年11月12日，镇民政工作人员重点学习救助资金发放相关规章制度和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，纪律意识规矩意识进一步增强，做到了救灾资金全部下放到村里，按要求进行评议发放。

二是提高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。2020年11月6日，镇主管民政副镇长、民政助理对新发村支部书记进行提醒谈话，2020年11月9日，镇主管民政副镇长、民政助理对东方红村支部书记进行提醒谈话，两个村支部书记检讨了工作监督管理不够，导致以慰问金形式发放救灾款现象，通过谈话提高了村支部书记思想认识，做到了严格执行“四议两公开”制度，实行专款专用。

**2.着力解决村级救灾款发放偏亲向友、“二次”发放的问题。**

2020年11月12日，新忠村召开村“两委”会议，学习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，思想认识进一步增强，救灾评议按要求做到了公平公正。2020年10月至12月，镇民政深入新忠村监督检查村级救灾款发放工作2次，新忠村救灾款发放全部符合规定。

**3.着力解决村干部挪用发放救灾款的问题。**

2020年11月1日，镇民政办组织召开村干部会议，进行党风廉政建设教育，提高了村干部遵规守纪思想认识；2020年11月12日，镇主管民政副镇长对新忠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进行提醒谈话，村支书已吸取前任村委会主任教训，做到了严格履行救灾款申报程序。

**4.着力解决救灾款物违规“带帽”发放的问题。**

2020年12月21日，镇主管民政副镇长与民政助理进行谈话，民政助理思想认识得到提高，做到了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按要求发放救灾款物。

三、立足长远，巩固整改成果，推进民政工作再上台阶

连珠山镇党委以此次巡察整改工作为契机，继续承担好、落实好民政工作主体责任，立足长远，举一反三，不断巩固整改成果，善始善终把整改工作抓好做实，推进民政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（一）强化督导检查，巩固巡察成果

严格落实连珠山镇党委主体责任，对巡察反馈的问题坚持督导跟进，工作责任落实到人，责任领导对照问题整改情况定期督导检查，切实做到领导责任到位、监督管理到位、执行纪律到位、检查问责到位，消除问题积弊。

（二）坚持举一反三，建立长效机制

坚持对整改成效进行“回头看”，防止问题反弹；强化成果运用，举一反三，建立民政档案管理、审核长效机制。进一步完善救灾救助工作管理体系，提高村干部责任意识、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。

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。如有意见建议,请及时向我们反映。联系方式:电话:(0467）5182312;邮政信箱:密山市连珠山镇人民政府，邮编：158304;电子邮箱:lzszzf@163.com。

中共密山市连珠山镇委员会

2021年5月14日